

证券代码：873845

证券简称：鑫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根据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有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崔艳娟、韩新宽、宋华伟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6日